畜牧养殖贷款初审工作流程图

养殖农户到所在乡镇信贷部门填写《养殖业贷款申请书》,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结婚证、三(五)联保户或担保人等相关资料。

f

贷款调查：贷款银行可以对借款人资料及还款能力进行调查，核实担保人的担保能力、信用状况；并实地调查抵押物的产权归属、地理位置、变现能力等情况，提出调查意见，送交贷款审查。

贷款审查：贷款银行对借款人的相关手续进行核实，对贷款的使用效益和偿还本息的可靠性进行认定后，提出贷与不贷的意见，并提出贷款方式、金额、期限利率、还款方式等建议，提交审贷会批准。

贷款审批：贷款银行根据调查、审查意见，最终作出是否贷款及贷款方式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还款方式的决策。

签订合同：同意发放贷款的，贷款人与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。(备注：借款人夫妻双方必须到场确定签字。)

贷款发放：贷款银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，将贷款转人借款人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。

**★**风险点:养殖

贷后管理：信贷员至少每个月到现场一到两次，严格审查贷款使用情况，以及担保人的资产和养殖牲畜是否还在。

技术、市场、

挪用、销售等风险

畜牧兽医部门全力配合信贷部门做好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牧法》《草原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畜牧养殖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开展强制免疫、动物疫病普查、调查、监测和疫情报告等工作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